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校〔2024〕5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业经2024年1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修缮工程管理，规范修缮工程工作流程，确保修缮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提升后勤服务品质和保障能力，依据山西省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和学校采购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修缮工程是指校园公共建筑修缮项目，校园道路、水电暖管网、消防等基础设施设备修缮项目，学校教学办公用房装饰装修项目，校园绿化、美化、硬化、亮化等基础设施修缮项目，公共设施设备改造、扩建、扩容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修缮工程按照工程性质分为日常修缮工程、专项修缮工程和应急修缮工程。其中，日常修缮工程是指日常组织实施的、单个预算在5万元以下的小型维修项目；专项修缮工程是指经过相关程序、由学校决策机构(人)批准立项的修缮项目；应急修缮工程是指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突发性修缮项目。

第四条 后勤管理部和博雅学院（迎泽校区管委会）是学校修缮工程的管理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

（一）后勤管理部负责坞城校区使用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资金的修缮工程立项实施、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结算支付等相关工作。

(二) 博雅学院(迎泽校区管委会)负责迎泽、平阳校区使用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的修缮工程立项实施、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结算支付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所有修缮项目原则上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和校园整体风貌。在修缮工程项目方案申报阶段,凡涉及校园规划、房屋结构及建筑物外立面原始风貌改变的,须经学校校园规划与建设部审核认定;凡涉及消防及安全设施改变的,须经学校保卫部审核认定;凡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的,须经学校资产管理部审核认定;凡涉及水电暖管线的改造、校园道路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其他部门承担的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须经学校后勤管理部或博雅学院(迎泽校区管委会)审核认定。

第二章 工程经费预算和立项

第六条 学校修缮工程预算和立项由学校决策机构(人)研究确定。学校决策机构(人)包括: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分管(联系)校领导、学院院长、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修缮工程经费预算

(一)各单位应在每年年末,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本单位下一年度修缮工程需求并报后勤管理部。学校后勤管理部根据各单位修缮工程需求分日常修缮、专项修缮类别编制预算方案,按照学校财务预算编制方案为指导,并在征求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后报送学校财务部,经学校相关会

议研究决定后，纳入下年度部门经费预算。

（二）专项修缮工程和应急修缮工程项目需求和预算明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

第八条 修缮工程内控管理

使用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的专项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符合内控审议条件的，应提交学校内控管理（议事）机构审议，评审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修缮工程立项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修缮工程立项程序如下：

1. 学校各单位应按照后勤管理部和博雅学院（迎泽校区管委会）部门职责范围提出项目申请。

2. 实施部门核实情况，根据申请制定实施方案和预算，并由学校决策机构（人）研究批准。

（二）使用非财政性资金修缮工程立项程序如下：

单个日常修缮工程预算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立项；专项修缮工程由学校决策机构（人）研究批准。

第十条 应急修缮工程项目由实施部门根据事项审批权限先行口头汇报，在工程实施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结算额度大小，按照第九条的立项要求，提交相应的学校决策机构（人）补议审批立项。

第十一条 实施部门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预算管理规

章制度，科学论证、客观准确编制修缮工程项目经费预算，切实保证修缮工程项目预算的控制力和执行力。

第三章 工程设计、造价、监理和需求论证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本年度修缮工程立项计划，涉及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专家论证、工程造价、校级验收等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从学校专项预算经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对于工程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专项修缮工程项目需经学校决策机构(人)研究批准，资产管理部或实施部门组织招标确定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所需经费应单独立项预算支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修缮工程项目，提交学校招标确定的工程造价单位进行工程造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一) 日常修缮单个工程预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实施部门编制预算，项目结算资料由资产管理部委派工程造价单位负责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从学校专项预算经费中支付审核费用。

(二) 专项修缮工程项目由资产管理部委派工程造价单位负责编制工程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从学校专项预算经费中支付造价费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修缮工程项目申请学校批准后，由招标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一) 工程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修缮工程项目。

(二) 经学校决策机构(人)研究确定需聘请工程监理的修缮工程项目,由资产管理部或实施部门组织招标确定工程监理单位,所需经费应单独立项预算支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修缮工程项目,由实施部门组织项目需求论证。

(一) 项目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不足 500 万元技术复杂的修缮工程项目在项目需求确定之前,由实施部门组织采购需求论证。

(二) 预算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且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专项修缮项目在项目需求确定之前,由实施部门组织进行价格、必要性和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要求)论证,并向资产管理部提交相关论证资料,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征求意见。

(三) 以上专家论证所需费用从资产管理部预算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四章 工程采购

第十七条 日常修缮和专项修缮工程项目采购程序如下:

(一) 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日常修缮项目,由后勤管理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日常修缮入围单位并向全校公示,作为本年度单个修缮项目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日常修缮项目施工单位。

(二) 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的专项修缮工程应向资产管

理部提交项目采购审批表、立项、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确定采购方式。由实施单位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后，向三家及以上合格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谈判文件要明确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谈判采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谈判过程形成会议纪要。

（三）预算达到 10 万元且不足 20 万元的专项修缮工程应向资产管理部提交项目采购审批表、立项、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确定采购方式。通过校园网发布谈判公告，编制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要明确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谈判采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谈判过程形成会议纪要，成交结果在校园网公示。

（四）预算达到 20 万元以上专项修缮工程应向资产管理部提交项目采购审批表、立项、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确定采购方式，由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采购。

第十八条 应急修缮工程应择优选择专业性强、并熟悉学校环境的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其中，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急修缮工程项目实施完毕、补议审批立项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组织、工程验收等相关资料报资产管理部，由资产管理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施工准备

第十九条 签订合同

（一）实施部门应按照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在成交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资产管理部移交采购资料后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及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实施部门应切实规范合同管理,杜绝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和先开工后签合同等违规行为,应急修缮工程除外。

第二十条 开工备案

(一)专项修缮工程项目在开工前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学校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报备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报备。

(二)日常修缮和专项修缮工程项目中涉及室内装修、校园道路修缮改造、水电暖管线改造、消防安全以及其它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的修缮工程项目,在开工前由项目实施部门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保卫部负责办理施工车辆、施工人员免费临时通行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专项修缮工程项目以及工程技术复杂的日常修缮工程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在开工前应组织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的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召开技术交底会议,科学论证、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或部门在组织施工前,应对重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四周应设置围挡或安全防护隔离网,在公共通道、道路上方施工的应设置有顶盖的安全防护,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应整洁美观、坚固耐用。

第六章 工程施工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组织施工，确保修缮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规范摆放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及时清运建筑废料和垃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废气、废水、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尽量避免影响师生的正常教学生活。

第二十五条 承担专项修缮工程项目的部门应成立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由部门分管领导、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使用单位人员等组成，全过程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须经项目实施部门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隐蔽工程项目须经项目实施部门检查验收后，方可覆盖。

设置工程监理的专项修缮工程项目，监理方依据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及每道施工工序进行查验，形成完整监理资料归档。

第二十七条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经常性与设计、施工、监理、使用等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八条 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原有消防设施的功能和要求。

第二十九条 修缮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后形成增值的固定

资产应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学校规定的水、电价格，据实向学校交纳工程施工水电费，无表计量的根据工程类别，由实施部门明确实际水电用量，为施工单位办理缴费手续。

第七章 工程变更

第三十一条 修缮工程项目在实施工程中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原则上不变更或少变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决策机构(人)研究审批。

(一) 在实施过程中，合同内约定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事项，由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执行；合同外发生增加工程量和预算，需经学校决策机构(人)研究确定，签订补充合同。

(二) 工程变更增加预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含工程暂列金)。

第三十二条 含暂列金项目的工程变更增加预算的应优先从暂列金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工程变更增加预算达到山西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资产管理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采购程序。

第八章 工程验收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或部门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学校验收相关办法对工程进行验收。单个修缮工

程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实施部门组织验收；单个修缮工程在 2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资产管理部组织校级验收。

第九章 工程质保

第三十五条 日常修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专项修缮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般为两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特殊专项修缮工程质保期根据项目的特殊性可设置 2 至 5 年。在质量保修时间内，倘若修缮项目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要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要求无条件免费维修。项目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退还工程质保金由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核，实施部门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章 审计结算

第三十六条 单个工程在预算 5 万元以下的日常修缮项目，由学校审计部门抽查审计。

第三十七条 单个工程预算在 5 万元以上的专项修缮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学校审计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计。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在修缮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结算手续。

第四十条 对于工程合同价达到 100 万（含）以上的工

程项目，可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十一章 资料归档

第四十一条 日常修缮工程项目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收集、整理及归档。专项修缮工程项目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妥善保存项目立项、设计、造价、采购、施工、验收、审计、结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并在项目验收结算后，由项目实施部门将重要资料交档案馆归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西财经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山财校〔2020〕60号）同时废止。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15份